

VISITORS FROM TORONTO

多倫多來客

Selections of proses from Yi Zheng

易征 著

广东旅游出版社



多伦多来客

易 征

广东旅游出版社

1988年·广州

多 伦 多 来 客

易 征 著

*

广东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州市环市东路淘金坑42—43号)

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

广州红旗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6印张 132千字

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4000册

书号: ISBN7—80521—044—6/1·18

定价: 2.90元

目 录

第一辑：阳 光

多伦多来客	(3)
乔迁志喜	(9)
月儿弯弯照九州	(15)
深圳的小字辈	(22)
君住江之头	(27)
梦绕嘉陵	(36)

第二辑：山 水

窈窕桂林	(47)
家住南海沧浪边	(54)
新会行吟	(63)
北回归线上的绿宝石	(67)
闽南观石记	(75)
佛山心影	(80)

第三辑：人 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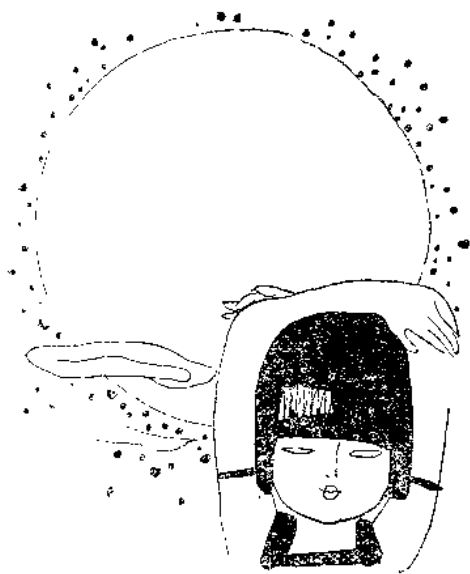
“绝不放下笔！”——梅会巴金	(87)
踏雪初访沈从文	(91)
冰兄小志	(96)
艺术家走向成熟	(100)
祖国的笑容多么美	(114)
南国春色逐人来	(120)
原甸笔下的香港诗意	(127)
秦岭雪其人其诗	(133)
贺李士非北大荒诗旅	(139)
不夜金三角之一角	(143)
但得夕阳无限好	(148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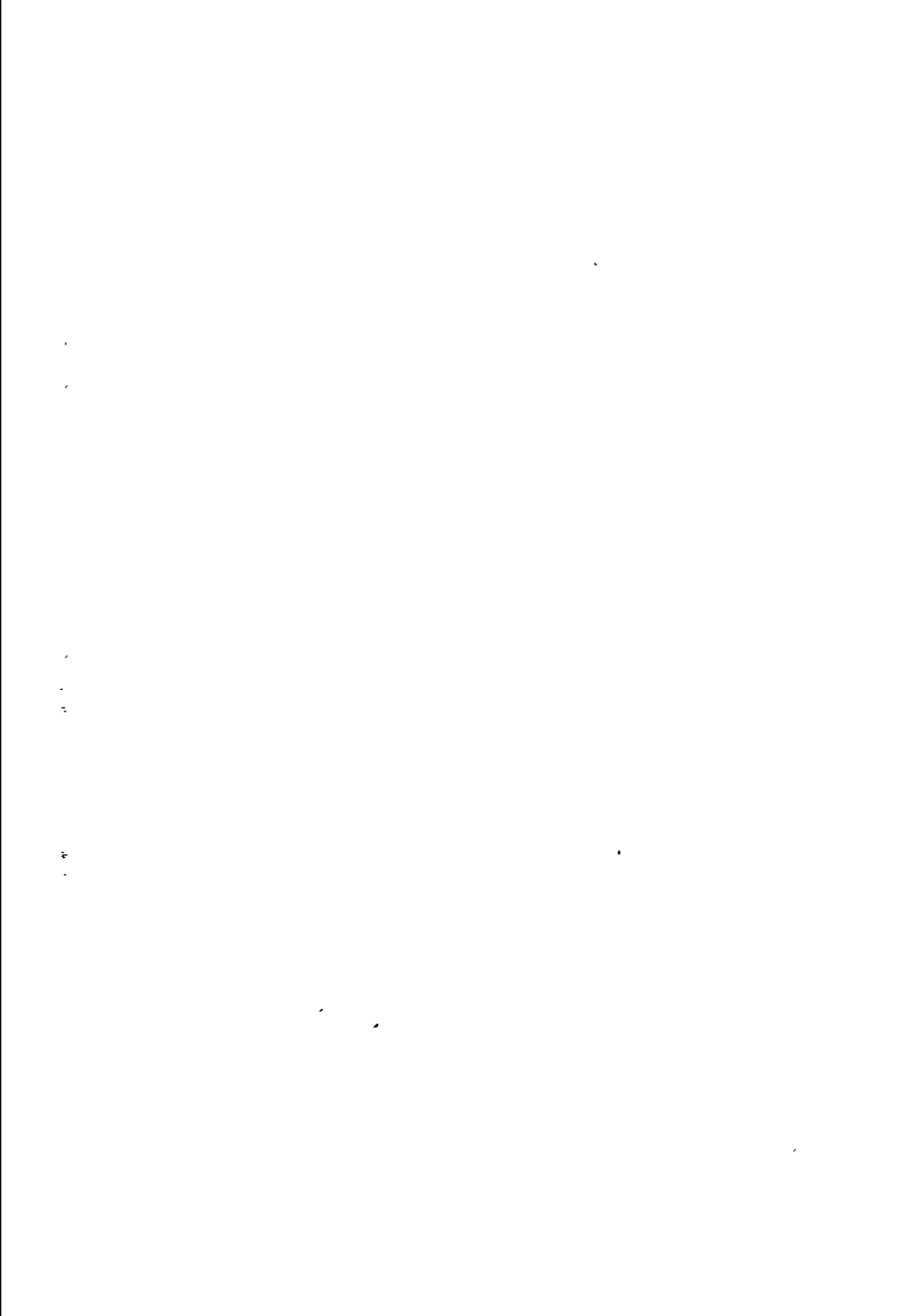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辑：旧 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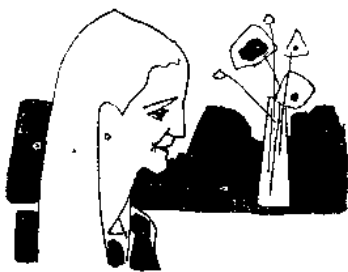
花尾渡	(157)
沙田行脚	(163)
荔红稻香	(168)
艳阳秋	(176)
珠江悲欢	(181)

第一辑

阳光







多伦多来客

喜鹊叫，贵客到。广州这繁华都会，哪来喜鹊？倒是阳台上那两只胖乎乎的翠绿色虎皮鹦鹉——也许是久雨初晴吧——一清早就大唱其欢乐颂。果然，中午11点，家里的小女孩打电话来了：“爸爸，香港有客人来，你早些回家！”前些天，我的中学老同学嘉楼兄有信，言明这两天自港来广州找我。我匆匆赶回家，推开门，一个深蓝色的巨型背包放在当眼处。我纳闷儿了：“人呢？”老伴儿说：“刚出去。”我问：“这是嘉楼的行李吗？”老伴儿说：“不。嘉楼带了一个‘鬼妹’来，今天住在这里。”这“鬼妹”二字，乃是广东方言，对外国姑娘的俗称，并不含恶意的。

这使我非常不解。嘉楼兄年近花甲了，一直独居，并无妻女，身边何来一名“鬼妹”？这当儿，嘉楼从门外笑咪咪地跨进屋来说：“易兄，我带了一位加拿大姑娘来作客。你欢迎吗？”

我皱眉了。

嘉楼兄看我不语，急忙解释道：“这姑娘名叫丽莎，23岁，美国麻省人，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毕业，是一间食品公司的职员。”

“你的亲戚？朋友？”我问。

“我们刚在深圳到广州的火车上认识的。”嘉楼很轻松地
说。他看出我对这位多伦多来客有着明显的“不速”之感，便详细解释说：丽莎这次来中国，是她旅游全球计划的最后一部分。由于她工资不高，而且积蓄有限，不能参加旅游团的高收费活动，不得不只身出动，尽可能节省。嘉楼顺手从丽莎的背囊里取出了一厚册纽约出版的大书，书名是：《不规则的中国游》。这本书专门介绍了以最低消费旅游中国的路线和有关知识，详尽得很，连广州的流花宾馆有一种10个床位的大房间，每天租金按床位收费8元兑换券的细目，也收了进去。

嘉楼说：“她已经旅游了新加坡、马来亚、泰国、日本，这是第五站了，剩下的钱很少，所以我带她来这里住一晚，明天她就启程去桂林。”

好心的嘉楼！还是30多年前在中学时候的性格，豪爽而热心助人。

对于这位稀客，我自然热忱招呼。我问嘉楼：她喜欢吃什么菜？睡我家的硬板床惯吗？嘉楼说：一切按你家常规。丽莎会用筷子。

正说着，丽莎进来了。

这是一个身材颀长，脸色绯红，长得很健壮，相当漂亮的姑娘。她不施脂粉，穿一条发白的蓝色牛仔褲，灰黄色的宽

襟运动上衣，脚穿一双很旧的跑鞋，线袜。一头长长的金发抛在脑后，未经梳理；看起来似乎不止23岁。她进得门来，经嘉楼介绍。她握着我的手说：“How do you do!”我的英语，只能“点发”，连“散装”都不够格，匆忙间只能生硬地按习惯也向她问好：“How do you do!”好在嘉楼兄的英语十分流利，是个出色的翻译，要不然这短短的一天，也真够尴尬的。

吃晚饭了。桌上摆着一大碗猪脚酸菜。这是老伴从一位客家朋友那里学来的菜式，猪脚和酸菜都不切开，完整地用高压锅加清水煮四十分钟，不放盐 and 任何作料，汤是鲜美清亮的，黄黄的酸菜煮熟后，竟是青绿青绿的，味道美极且漂亮好看。由于是招待外国朋友，老伴还特地煎了一碟猪扒，以为可以投其所好。不料这位丽莎对猪手酸菜非常热衷，吃了一碗，又加一碗，而对专为她烹制的猪扒，并不欣赏。她一边吃着一边问：“你们中国家庭平常都吃这样好的菜吗？”我说：“除了这盘猪扒，这番茄汤、西洋菜猪手酸菜、炒鸡蛋，都是家常小菜。”丽莎显得很高兴，她说：

“OK! 你的生活很好!”我说：“你在加拿大日常吃什么菜？”丽莎说：“原料都差不多，做法不同。”我说：

“中国菜不合你的口味，请包涵。”她笑了，放下筷子说：

“NO! NO! 我非常喜欢中国味道!”这一餐，丽莎吃了两碗猪手酸菜，两碗饭，大量西洋菜，喝了兩碗番茄汤。嘉楼说，她在火车上已经吃了面包，想不到胃口还这么好，看来她喜欢你家的菜，是真的啦!

吃过晚饭，丽莎在我们那个0.9平方米的厕所兼浴室里，洗了一个热水澡。她把头发向上梳了个髻，换了一件大红色

圆领上衣，显得非常年轻。这时候，我忽然觉得她只有17岁。我忍不住又“点发”了一句英语：“You are very beautiful and young（你很漂亮、年轻）！”嘉楼马上校正我说：“你应该说：You are more beautiful and younger（你更年轻漂亮了）！”丽莎赤红着脸，用双手蒙住眼睛，很不好意思地低头笑了。她这时正捧着一本中英文对照的《唐诗》细读，膝盖边，还有另一本中英文对照的《王维诗选》。一会儿，她抬起头来，看着墙上悬挂的一张书法，那是1983年春节，朱光潜老先生送给我的一首小诗。丽莎看了，对我说：“我非常想得到一张中国书法家的作品，您能满足我这个要求吗？”我说：“可以。我找一位书法家为你写一张。”她一听，高兴极了，马上写了她在加拿大的地址给我，要我以后把书法寄给她。我问：“你想写什么内容的书法？”她说：“唐诗。”我不假思索地问：“李白？”她把那本中英文对照的《唐诗》翻开，指着贺知章的《回乡偶书》：“少小离家老大回，乡音难改鬓毛衰；儿童相见不相识，笑问客从何处来？”问我：“写这一首好吗？”我说：“为什么选这一首呀？”她笑了，说：“我已经在各国游览了7个月，怕回去以后，朋友都不认识我了。这首诗很像是写我呢。”

刚讲到这里，笃笃笃，响起了敲门声。生活里有些事情，真是要多巧有多巧！来人竟是苏华。苏华把长头发剪了，留了一个短发型，人显得胖了，青春多了。她今晚是遵其丈夫林壖（在梅县养病）之嘱，送几幅画稿来的。

“苏大姐，你来得真巧。我这位多伦多客人，很想要一幅中国书法家的作品。你写最合适。”我介绍苏华和丽莎相

识。苏华听毕我的介绍，迫不及待地问丽莎：“啊哟！你独个儿出国旅游，那么长时间，你爸爸妈妈放得下心吗？”丽莎嫣然一笑道：“放心。你看，我都这么大了！”苏华惊诧地说：“要是我女儿独自出去，我才不准呢。”这是“父母在，要远游”和“父母在，不远游”两种观念的尖锐对立，没有办法调和，也不需要调和。我说：“这位苏小姐，是我们广东的知名女书法家，就请她给你写这首唐诗吧。”不料丽莎的反应相当木然。也许她并不相信我的推荐；也许她完全意想不到，眼前这位朴实无华、偶尔相遇的少妇，竟是一位知名的女书法家。我看出了丽莎的怀疑心情。我对她说：“苏小姐和她的丈夫林塘，两次去巴基斯坦，写了大量美术作品，得到了巴基斯坦大奖。齐亚·哈克总统去年春天还亲自来北京为她夫妻颁奖呢！”丽莎听了，两眼圆睁，瞪着苏华说：“OK！OK！”马上千谢万谢。她要求看苏华、林塘的作品。苏华看腕表：九点钟了。但她非常热情，马上领着我们这一干人，步行15分钟，到了广东画院她的家里。

对于这位选修艺术史的多伦多姑娘，苏华家的诱惑力是够热度的。画家夫妇的作品，引起了她的极大兴趣。她居然能够指出画家笔下的采光方法是西洋式的，却又保持了中国画的传统特色。这使苏华也表示首肯，而我站在一边，却什么也看不出来。当她看到画家的《巴基斯坦画册》上留着齐亚·哈克的亲笔签名以后，她高兴得跳起来。这时候，苏华已经把贺知章诗的条幅写好了，在落款处还加盖了一方“家在珠海白云间”的大红印章。丽莎一边看，一边重复地大声说：“这是我7个月来旅途中最幸福的一个夜晚！”她接过题诗，马上向我提出一个问题：怎样才能把这张条幅保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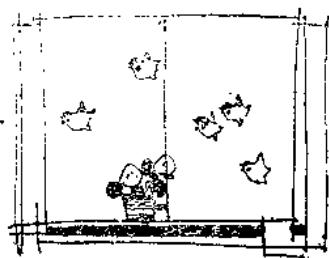
好，不使它受损坏？我说：这种中国的宣纸，你揉成一团也不怕的。但丽莎依然小心翼翼地把它折叠起来，收藏在胸袋里。

归来已经10点多钟了。丽莎从背囊里取出本子，细心地在灯下写笔记。在座的沈仁康君好奇地问丽莎：“你应该写一本大游记！”丽莎羞怯怯地说：“我虽然不会写书，但中国给我的第一个印象，太美好了！我回去一定要写几篇文章，题目是：我爱中国！”在这春寒料峭的深夜，我分明感到这小小的厅子里，回荡着一股盛夏的热流……

第二天，我们送丽莎上了去桂林的火车。也许，她永远不会再与我们相会了。她还要去杭州、西安、北京、重庆，然后还要专程去三峡。她说，她此行只有25天，到期就赶回美国麻省参加哥哥的婚礼。望着她的背影，我一直在想，在未来的25天里，她的旅程定然是很艰难的。然而，她同时也定然会遇到许许多多好心人、热心人。这些好心人、热心人，从她跨上深圳开出的火车起，就包围着她了。她定然会深深感到：中国，这是一个非常好客，非常大度，非常充满人情味的国度。

想到这里，我宽心地、舒畅地笑了。

1985年3月1日



乔迁志喜

生活中的一大盛举，大约是乔迁之喜了。

清晨，第一辆早班电车刚刚开过，笃笃笃，敲门声响了：“有长一点的胶水管吗？”隔壁阿保来借水管了。一忽儿，笃笃笃，又是敲门声：“有大一点的水桶吗？”楼下边屋的小烈来借水桶了。一问，都是昨天晚上分了新房，拿到了钥匙，今天去洗地板的。阿保是社里的副总编辑，一家7口：老两口，4个儿子（都是彪形大汉），一个新媳妇，挤在几间小房子里，蜗居了十数年，他家在东莞、增城一带的亲朋又多，来探亲的，来看病的，来联系工作的，加上过往旅游的，经常把他们这个家做为小客栈，好多次“爆棚”了，不得不勾几个客人来我家睡地板。如今在东山区给了他们一套70多平方米的新宿舍，其乐如何？小烈原住的那间房，总共只有6平方，住了小两口，一个小孩，外加一个小姨，几个小字号多年来搭了一个小阁楼，也够“小株密

植”的了。他那间房子，60年代是我和老伴儿住过的。1976年，我离开那里，搬来新居，虽然使用面积才20.2平方，当时也颇能炫耀一番；看来，小烈如今已大大超越了我。问了一下，我们机关这个大院里，最近一共有10多户“入”了“伙”。我们大院不是个孤立的所在。我最近注意观察了一阵，附近几座大楼，透过那一扇扇窗口看进去，原先的许多阁楼都拆了。那些阁楼，并不象契诃夫在《带阁楼的房子》里描写的那么惬意，放一张床，还有桌子，书架之类；我们这些阁楼，绝大多数只是用几条粗木头搭个架，铺上木板专作睡觉用的。阁楼一拆，你就可以判断，那户人家肯定搬了，或疏散到新居去了。

乔迁！乔迁！这桩喜事每天每时都在我们这个城市里出现。

乔迁！乔迁！这是80年代最动人的社会变化之一！

居住难，这在若干年来，不仅是一个问题，而且是一个威胁。几年前，我的精力尚佳，经常出外组稿。所到之处，那些相当著名的人物，大概都算得上鸿儒了，他们的住房，往往挤得使你惊讶。比如沈从文，我在1980年去北京小羊宜宾胡同访问他的时候，他一家共住在一间13平方的小间里，进去两个客人，便无法转身了。他把这间小房取名为“窄而霉小斋”，听了颇有点酸鼻。沈老的书，只好长长地一列堆在睡床上；他有一个极名贵的古董——小柜，因为住房太小放不下其他柜子，而只好用这个古董小柜放酱油。当时我回来写了一篇《踏雪初访沈从文》，忍不住为这位老人的住房难呼吁了几句。如果说文人挤一点还勉强过得去，三尺书桌尽可以写作；那么，画家的居住条件却很难“勉强”。比方

廖冰兄。前几年我到他家，不但没有一张较大的画桌，他的画，甚至就放在衣车上，衣车而兼画桌，大概也算冰兄的一大发明。中年画家林壖，原来的画室是一个小房间的一半，宽度竟只1米多一点，另一半用纸板隔开，是邻居的卧室。作画，是需要距离的，何况林壖惯于画大幅画？一米多地盘，连转身都困难，也真难为他了。林壖把他的画室叫作“寸寸居”。这对一个画家来说，算不得过份夸张。还有上海的关良，戏曲人物画得举世驰名。1979年我去他家，也是一间房，一家人住里间，用一张布帘隔开，放画的地方黑黝黝地，他老人家还搭了凳子，爬上爬下，好大一会功夫，才找出一些画稿来。我在一旁站着，捏了一把冷汗。

这都是若干年前的往事了。也是近一两年，乔迁之风吹进了这些“鸿儒”之家，我着实为之快活了很长时日。沈从文老先生是前年搬的新居，在北京前门那一系列漂亮的高楼里，比先前颇有改善。冰兄搬进了宽宽的整整的一层楼，还得到了一片阔叶树的浓荫；林壖搬进了新宿舍的6楼，还有电梯上下，房子相当宽。他的画室有20平方。前两天我去他家，问他：“你的‘寸寸居’要改名了罢？”他毫不思索地说：“不用改。‘寸寸居’还是‘寸寸居’，取一寸光阴一寸金之意嘛！”他也真是急才。

只有关良老人家，多年来我未去上海了，未知他是否也争来了乔迁的鸿运。

至于我自己，虽然远远不如别人，甚至不如今天搬家的那青年小烈，但我也有过好多次的乔迁之喜。从1956年到1976年，20年间我一共迁过6次家，每次搬去的“新居”都不超过十几平方。然而，那每一次搬家，都比原来居住的条

件略好，于此可见，我的“起点”低到了多么可怜的地步！

只是到了1975年，邓小平同志主持中央工作那个时期，机关里的领导才有了一个机会，决定在大院里挤出点地皮，盖起2幢6层高的楼宇来。楼房翌年落成，四月份，我们单位几十户“十几平方”水平的会计们，科长们，教授们，炊事员们（有两伙之多），主任们，一家家莫不手舞足蹈，告别了“窄而霉”的旧居，跃进新楼“成一统”。特别象我这样的编辑们，一个个更是“漫卷诗书喜欲狂”了。虽然新居的使用面积只不过20多平方，但在1976那个年头儿，这数字的魅力，也是极为引诱人的。

到新居洗地的那一天，我和老伴高兴得在水泥地板上睡了一夜，因为什么家具都还没有搬来。我那小女儿洗地面，把双膝都跪红了；她在家一向是不做家务的，谁知这天洗地却拿出了令我吃惊的看家本领。第二天一早，碰见了楼下的新邻居司马玉常，他也是昨晚来洗地的。相问之下，原来他一家由于搬来新居太激动了，以至全家4口竟在床板上坐了一个通宵，睡不着觉！这固然可以使一些人听了惊愕，但是作为老朋来说，他一家的这种感受，我是充分理解到的。

司马原来住在北京路当街一面的两间木板隔开的小屋里，而且那板壁也参差不齐，取材于装肥皂的木箱。咳一声，放个屁，说两句梦话，毗邻人家都会互相干扰。他的两个孩子都大了，床上挤得满满的，他自己就用一张竹床板架在两床之间，朝架晚拆；加上大街上的各类嘈声，不要说写作，改稿，看书，只要下班一面得家来，就闷得发慌；更何况“文革”武斗期间的某一晚，砰砰两颗流弹就打进他家的墙上。这倒真是“窄而霉而嘈而险”了。十几年蹲在这样的